



印花稅署客戶：

印花稅署  
印花通告第 02/2024 號  
受惡劣天氣影響的加蓋印花期限

本通告旨在闡明惡劣天氣對經櫃台提交各類文件加蓋印花期限的影響。就本通告而言，「惡劣天氣日」是指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一天（全日或其中部分時間）。詳情見下表：

文件性質	加蓋印花期限 （「期限」）	如期限的最後一天 為惡劣天氣日	如期限內的任何一天 （最後一天除外） 為惡劣天氣日
		期限包括隨後一天 <sup>註</sup> ？	期限包括隨後一天 <sup>註</sup> ？
售賣轉易契 （包括送贈契）	簽立後的 30 天內	✓	✗
不動產買賣協議	簽立後的 30 天內 （如果同一交易簽 立了兩份買賣協議， 而第一份協議在 14 天內被第二份協議 取代，以第二份協議 的日期為準。否則， 以第一份協議的日 期為準。）	✓	✗
租約	簽立後的 30 天內	✓	✗

文件性質	加蓋印花期限 (「期限」)	如期限的最後一天 為惡劣天氣日	如期限內的任何一天 (最後一天除外) 為惡劣天氣日
		期限包括隨後一天 <sup>註</sup> ?	期限包括隨後一天 <sup>註</sup> ?
買賣香港證券 成交單據	如售賣或購買是在 香港完成,則在售賣 或購買後的 2 天內	✓	✓
	如售賣或購買是在 其他地方完成,則在 售賣或購買後的 30 天內	✓	✗
香港證券轉讓文書 (不包括饋贈)	如在香港簽立,則在 簽立之前	不適用	不適用
	如在香港以外地方 簽立,則在簽立後的 30 天內	✓	✗
饋贈香港證券	如在香港簽立,則在 簽立後的 7 天內	✓	✗
	如在香港以外地方 簽立,則在簽立後的 30 天內	✓	✗

註:「隨後一天」指期限最後一天之後而並非公眾假日或惡劣天氣日的一天。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594 3201 與本署聯絡。

印花稅署  
2024 年 4 月  
(更新日期:2024 年 12 月)